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九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第69中学食堂电路改造、运动场草坪更新、育才楼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69中学食堂电路改造、运动场草坪更新、育才楼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九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 10,265.36 ¥ 4,546.25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42564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

韦涛阳